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

1. 本原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：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2. 另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公告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，學校宜有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規定，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，經蒐集學生代表意見之程序制訂校內相關政策，公告周知並加以教育推廣。
3. 對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，應破除生理性別二分，不以生理性別為單一依據，宜採個案方式處理。
4. 於學務分組設置行政窗口處理跨性別住宿議題，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5. 應盡力維護跨性別學生的隱私，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。
6. 宿舍網頁明確傳遞性別友善、反性別歧視的訊息，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協助。
7. 針對宿舍學生幹部、宿舍管理人員、學務處人員等，學校每年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，積極強化其性別平等意識。